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##### 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F 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发出表决单 9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。

#####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28日